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短信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784,990元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B302-0040)二期商务公寓，用于部分常驻深圳地区的员工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用，同时作为企业在大湾区协调联络和对外展示之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号），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湖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